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余規劃委員霖	記錄	蔡佩璇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列席人員	朱玉齡商借教師、古欣芸商借教師、蔡佩璇小姐、劉榮盼先生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卯教授靜儒、國家教育研究院任主任宗浩、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偉瑩教師、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劉桂光教師、范規劃委員信賢、朱規劃委員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檢視確認上次議題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1. 各小組會議與辦理情形如案由一表格說明。
2. 師資培育組，增邀汪規劃委員履維。
3. 李規劃委員文富歸建國教院，往後視議題需要再行增邀。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議題各分組過去兩個月之運作成果及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分組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下次會議時間
師資培育	1. 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研修	小組業於 6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與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淵全討論共識如下： (記錄請見附件二，會議資料第 9~11	待定

組	<p>2. 師培教授素養社群的經營</p> <p>3.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的編撰。</p>	<p>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建議宜在「課程基準」的後續宣導中，向師培單位說明職前教師專業專業素養指標和新課綱的對應關係，使其發展課程時能緊扣新課綱精神。</li> <li>2. 委員建議除了對師培教授成立專業社群給予經費補助外，師藝司是否有其他引導措施？例如鼓勵在教授社群經營的過程中引進外部人力支援。</li> <li>3. 委員建議在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的編撰過程中，納入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的概念，並與領綱委員及優秀中小學教師多進行對話。另專書除提供教材教法授課需要外，亦應考量到在職教師及儲備教師自主進修的需求。</li> <li>4. 林常次將於6月25日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教專和精進教學計畫的整合及校長教學領導培力專案中，師藝司與國教署的權責分工。</li> <li>5. 司長承諾日後於師資培育相關法規的研修過程中，會視需要邀請規劃委員參與。</li> </ol>	
教師培力組	<p>1. 建立「<u>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u>」的師資培訓、<u>場地安排</u>及<u>認證制度</u>，涉及與國教署、國教院的搭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及講師協作群業於7月3日及7月31日召開兩次「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共同備課，工作坊課程表修改如附件三（會議資料第12頁）。</li> <li>2. 小組業於7月31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如下：本小組將關注高中學科中心</li> </ol>	<p>9/21 9:30 10/22、25、</p>

	2. 甄曉蘭教授 6 月之後會協助學科中心轉型，著重在素養教學設計增能。議題小組可和甄教授建立聯繫並提供協助。	調整規劃及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增能的困境及需求，第二次會議先邀請甄曉蘭老師就高中學科中心調整案進行對話，時間訂在 107 年 10 月底。	26 擇一（調查中）
課程領導組	初期可瞭解現有的課程領導培育機制，含前導學校計畫及國教院校長主任儲訓班，再提出改進方案	小組業於 8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界定本小組關注範疇為國中與普高之校長、主任儲訓與在職支持增能系統為主，邀請相關人員如師藝司、國教院、臺北市、高雄市與桃園承辦校長與主任儲訓主責單位、全國校長協會。至於校長先修課程之課程領導留待六個月後依需要進行討論。（會議記錄初稿如附件四，會議資料第 13~15 頁）	9/7 9:30
綜合規劃組	預備大會議程及各項工作	尚未召開	待定

發言紀要：

一、 課程領導分組：

余規劃委員霖：8/2 課程領導小組中國教院洪主任啟昌建議往後若討論到校長主任儲訓班的課程規劃，可另邀課程政策研究中心、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參與討論。

吳執行秘書林輝：國教署目前在國中小階段透過精進教學、國中小前

導學校計畫，提升在職校長課程領導能力；在普高階段則是透過高優計畫及高中前導學校計畫。但因國中小和高中前導計畫在新課綱上路後勢必面臨轉型後，故勢必就前導學校和高優計畫如何轉型及校長在職增能如何延續預作討論。

今年下半年，優先處理校長儲訓議題，國中小儲訓課程雷同，故只聚焦國中端，等完成後國小端可借重採用。

因大部分縣市皆委託國教院辦理校長主任培訓，故下次會議可邀請國教院，加上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等自辦校長儲訓的三縣市，四個單位商討研習課程。

## 二、 教師培力分組：

吳執行秘書林輝：10/11、10/12 舉辦「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回流」完成後，後續將請國教院接手辦理為期兩年的素養核心講師培力課程。屆時，教師培力組將轉為協助立場，偕同國教院發展課程研發與後續辦理工作。

吳執行秘書林輝：國教署高中職組委託甄曉蘭教授帶領學科中心開發素養導向教學，國中小組已有既定行程安排，故協作中心可採由縣市端著手，詢問縣市端推動政策遭遇的困難。

## 三、 師資培育分組：

林規劃委員子斌：課程基準目前為各師培大學自行處理，師培教師專業社群則未見師資司有新的安排。另，新課程基準國中小合流，有兩項度參考：1. 重新開設小教課程，但緩不濟急。2. 採取師培大學策略聯盟，目前臺師大-國北教大、彰師大-臺中教大討論此作法，但此部分會再與師資司研商。

余規劃委員霖：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實驗教育教師能否透過與師培大學合作，獲取教師證資格？

林規劃委員子斌：關於此問題，慈心華德福已於一年前與師大商談，但癥結點在於師培生名額配置問題，師資司給予師培大學的名額為固定量，

若與華德福合作，勢必會影響學校師培生名額配額。另，IB(國際文憑課程)本為師培生名額中申請，故不影響師培生的名額，且師培生可同時修 IB 與中小學教師證，但不開放給予在職教師。

**莊規劃委員福泰：**目前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撰寫，多著力於教案的撰寫，但應該要著墨於課綱轉換為各領域教學的能力。

**林規劃委員子斌：**

- (一) 師資司在各師培大學設立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師大即設有國文、外語、自然、社會四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多半由系所主任兼任中心主任。
- (二) 諸多大學分科教材教法老師多半是兼任老師，這會導致師資無法傳承。

**吳執行秘書林輝：**師資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及課程研究中心黃政傑教授指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俊憲教授協同召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但與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的連結略顯不足。

**莊規劃委員福泰：**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的運作實況落差很大，師資司並未給予共同的目標和標準。再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的成果產出，應連結到其他師培大學。此外，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與高中學科中心功能性是否重疊？

**吳執行秘書林輝：**這兩個單位成立宗旨本為相輔相成，師資司應有平台將單位整合，達到合作效益。師培大學各領域也可建立常態性跨校社群，與之對話切磋。

**吳執行秘書林輝：**再與鄭司長淵全討論，推薦師資司科長以上層級，加入師資培育組進行常態性對話。

決 議：

一、 教師培力組：

- (一) 議題小組於 10 月辦完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回流增能之後，將彙整課程架構及後設分析，提供國教院及國教署後續辦理參考。
- (二) 近期會邀請師大甄曉蘭教授討論群科工作圈及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核心素養培力事項。
- (三) 分組將蒐集各縣市推動領綱宣導的現況及需求。

## 二、 課程領導組

- (一) 討論國教院及北高桃三縣市辦理之校長儲訓班的課程規劃
- (二) 前導學校、高優計畫如何轉型成課程領導在職支持系統

## 三、 師資培育組

- (一) 師培教師專業社群的經營策略
- (二)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撰寫:邀請吳俊憲教授，討論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研發情形，連結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 實驗學校教師獲取教師證問題
- (四) 9/11 前將召開師培分組會前會，並邀請師資司代表共同參與

案由二：有關本議題小組第 14 次會議時間及討論議題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林次長騰蛟 9 月底至 10 月初可行開會時間：9 月 26 日上午、9 月 27 日上午、10 月 2 日上午。
- (二) 關於會議時間、討論議題及邀約對象，請委員惠賜卓見。

發言紀要：

- 一、吳執行秘書林輝：有關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重新調配，9 月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規劃，素養議題將是重點，但因時間限制、主題範圍大，

故無法聚焦討論素養議題；11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發與推廣，接近完成階段，國教院將於11月底12月初，舉辦大型發表會。

- 二、吳執行秘書林輝：體恤業務單位工作繁重，採取將素養議題納入協作大會，而不另新增平台溝通。傾向原先排定的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發與推廣，請業務單位更著重於素養導向報告，故調整期程規劃，於下次大會提案修正。
- 三、余規劃委員霖：同意協作大會為決策平台，可將素養議題大會與協作大會整合。

決議：

一、調整議題小組(大會)運作方式：

- (一) 原先邀請林常次騰蛟主持大會，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邀請業務單位對談，但擔心各單位業務繁忙，故不另外召開素養議題平台，並採取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的協作大會上，新增重要素養議題，與之對話。
- (二) 將9月、12月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重新調整如下表，聚焦素養議題，並邀請素養議題規劃委員全數出席9/11、12/11協作大會。

日期	專案報告	建議主/協辦單位	備註
9/11	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規劃	師資司	
	素養導向教師培力的協作規劃	協作中心/ 國教院、國教署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12/11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發與推廣	國教院	課程及教學中心、測評中心
	素養導向課程領導的協作規劃	國教院	人發中心、政策及研究中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點30分。